

# 2019 年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 一、申请范围

1、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硕士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博士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博士研究生以及五年级本科直博生。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未按时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未完成该学年度学习、科研任务；

3、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4、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5、除新生外，参评年度参加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少于 3 次（学院统一组织，统一记分）；

6、导师不同意参评。

###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柏（学院书记）、孔令讲（学院院长）

**委员：**黄 海（学院副书记）、刘光辉（党委委员）、

黄钰林（教师代表）、李晓峰（教师代表）、章小宁（教师代表）、

甘 露（教师代表）、林水生（教师代表）、

骆 睿（研究生教务管理办公室代表）、

雷 蕾（研究生辅导员）、周 旋（研究生辅导员）、

马叶子（学生代表）、陈笑沙（学生代表）、王雯璟（学生代表）

###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 五、名额分配方式

### 1、硕士研究生：

- (1) 硕士一年级根据成果上会讨论确定名额；
- (2) 硕士二年级、硕士三年级同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式。

### 2、博士研究生：所有博士统一评定。

## 六、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ice.uestc.edu.cn/>；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生科（科 B365A）外公告栏、年级 QQ 群；
- 3、公示内容：学号、总分、排名、拟获奖项。

##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leilei@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242

##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满足申请范围的学生（包含在宜宾分院就读）按附件评定。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学院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附件：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成为优秀的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如下：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必备条件

发表中科院 JCR 分区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一篇。

说明：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中科院 JCR 分区 TOP 期刊论文均视同为中科院 JCR 分区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期刊和 A 类会议论文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后，也可视同为中科院 JCR 分区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 （二）参评材料说明

- 1、参评材料有效期：博士入学后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 2、往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已使用过的参评材料不得再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 3、本次提交的材料，若最终未获得奖学金，材料可以继续使用。
- 4、论文、专利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 （三）评定细则

- 1、有 ESI 高被引论文或者国家级科研奖，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
- 2、按博士期间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活动等得分排名确定。

总分 =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得分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 参评材料说明

1、参评材料有效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士入学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上年度9月1日至当年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天。

2、往年已参评过的材料在本学年度不得再重复使用，如有发现，取消本学年度评奖资格。

3、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论文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论文。

### (二) 评定细则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排名排序。

**总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业成绩、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排名排序。

**总分=(学业成绩分)  $\times$  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及科研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得分排名排序。

**总分=学院综合测评计分办法得分**

附件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

附件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 附件 1：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办法

## 一、学术及科研成果

### (一)、期刊论文计分

ESI 高被引论文	中科院 JCR 分区 (按大类分区)		EI 期刊	核心刊物
	JCR1 区、JCR2 区、Top 期刊	JCR3 区及以下		
直接获评国家奖学金	10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 期刊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 计分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3) 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费用收据、论文首页（需包含作者信息）、刊物等级证明。已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封面、刊物目录、论文首页（需包含作者信息）、刊物等级证明。

(4) JCR 期刊分区须由图书馆检索报告证明；按文章证明材料同一年度的级别认定。

(5) 增刊计分减半；

(6) 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 SCI 和 EI 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7) 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 (二)、会议论文计分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CCF A 类中的高水平会议	其他会议
80 分	10 分

#### 会议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 计分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3) 凡检索的文章须出具图书馆检索报告。

(4) 会议论文需导师提供证明：已发表论文提供学生参会证明，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

(5) 一类、二类会议中，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最佳论文，计分加倍；

(6) 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 (三)、科研获奖计分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 (本人有证书) (一/二等奖)	省部级科研奖 (一/二/三等)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 (一/二/三等)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本人有证书 (一/二/三等)
直接获评国家奖学金	60/40/20 分	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 5 分

备注：参加鉴定且排名前 15 名，即可加 5 分。

### (四)、成果转让计分

类型	计分标准
成果转让 (金额 $\geq 10$ 万元)	40 分

#### 成果转让相关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 计分成果必须为第一作者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3) 相同成果只计分一次。

(4) 需要提供成果转让合同及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 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A 类竞赛	全国总决赛 (特/一/二/三等奖)	分赛区比赛 (一/二/三等奖)	校内选拔赛 (一/二/三等奖)
	60/40/30/20 分	8/6/4 分	3/2/1 分
B 类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省级 (一/二/三等奖)	校级 (一/二/三等奖)
	15/10/5 分	4/3/2 分	1.5/1/0.5 分

## 科技竞赛获奖计分相关说明：

### (1) A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详情请关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研创网 (<http://zyxc.chinadegrees.cn>)。

### (2) B类竞赛包含：

- 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IEEE Xtreme 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 (IMS) 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 (iGEM)；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3) 第(1)和(2)中未列出的竞赛获奖不计分。

(4) 对于 IEEE 极限编程大赛等仅提供排名的比赛，具体分值由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及竞赛的名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讨论决定。

(5) 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 A 类、B 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的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综合测评细则为准。

### (6) 同一参赛作品只加分一次。

### 三、社会实践活动计分

职务	分值	备注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14/12 分	1.累计加分。 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 3.学生组织仅包括研究生会、党建委员会、职业发展中心。 4.学生团队获奖加分奖励：最佳/优秀研究生会，加分系数分别为 2/1.5。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党支部，加分系数分别为 2/1.5/1.2。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12/10 分	
党支部书记	10 分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班长	6 分	
支委	4 分	
班委	2 分	
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2 分	

四、上述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五、在成果认定过程中，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如发现与激励导向不一致的情况时会进行裁定。

## 附件 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办法

### 一、学术及科研成果

#### (一)、期刊论文计分

ESI 高被引 论文	中科院 JCR 分区 (按大类分区)			EI 期刊	核心 刊物	专著	公开 刊物
	JCR1 区、 Top 期刊	JCR2 区	JCR3 区及以 下				
200 分	100 分	8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4 分	2 分

#### 期刊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 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及以后作者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为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予统计。

(3) 前五名作者中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论文内学生作者加分说明（不区分博士、硕士）：

- 有 1 名学生作者，则该学生加成果总分；
- 有 2 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 70%，第二学生作者加 30%；
- 有 3 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 60%，第二学生作者加 30%，第三学生作者加 10%。
- 第四及之后学生作者不加分。
- 以论文录用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4) 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费用收据、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五名作者信息）、刊物等级证明。已发表论文提供刊物封面、刊物目录和论文首页（需包含前五名作者信息）、刊物等级证明。

(5) JCR 期刊分区须由图书馆检索报告证明；按文章证明材料同一年度的级别认定。

(6) 增刊计分减半；

(7) 不计入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 SCI 和 EI 收录期刊不予认定；

(8) 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 (二)、会议论文计分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认定		EI 检索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	国内会议	学院会议
一类会议	二类会议	论文被检索			
80 分	40 分	10 分	6 分	4 分	1 分

### 会议论文计分相关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 成果的前五名作者（包含老师排序）可以加分，第六及以后作者不加分。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为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予统计。

(3) 前五名作者中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论文内学生作者加分说明（不区分博士、硕士）：

- 有 1 名学生作者，则该学生加成果总分；
- 有 2 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 70%，第二学生作者加 30%；
- 有 3 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加成果总分的 60%，第二学生作者加 30%，第三学生作者加 10%。
- 第四及之后学生作者不加分。
- 以论文录用时间确定作者身份。学生作者加分按比例确定，加分不得转让他人。

(4) 凡检索的文章须出具图书馆检索报告。

(5) 会议论文需导师提供证明：已发表论文提供学生参会证明，已录用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

(6) 一类、二类会议中，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最佳论文，计分加倍；

(7) 相同论文只计分一次。

### (三)、科研获奖计分

国家级科研奖主研 (本人有证书) (一/二等奖)	省部级科研奖 (一/二/三等)	
	学生排名第一、本人有证书 (一/二/三等)	学生排名第二及以后，本人有证书 (一/二/三等)
300/200	60/40/20 分	按学生排名依次递减 5 分

备注：参加鉴定且排名前 15 名，即可加 5 分。

### (四)、专利计分

类型		计分标准
发明 专利	授权专利	第一学生作者 20 分，第二学生作者 10 分，第三学生作者 5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申请专利	第一学生作者 4 分，第二学生作者 2 分，第三学生作者 1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PCT	授权专利	第一学生作者 40 分，第二学生作者 20 分，第三学生作者 10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申请专利	第一学生作者 8 分，第二学生作者 4 分，第三学生作者 2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
标准 提案	采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类，第一学生作者 10 分，第二学生作者 5 分，第三学生作者 2.5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li> <li>● 非 A 类，第一学生作者 4 分，第二学生作者 2 分，第三学生作者 1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li> </ul>
	不完全采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类，第一学生作者 8 分，第二学生作者 4 分，第三学生作者 2 分，第四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li> <li>● 非 A 类，第一学生作者 2 分，第二学生作者 1 分，第三学生作者及以上不加分。</li> </ul>

#### 专利计分相关说明：

(1) 所有计分成果须是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共同完成单位，且必须和学科相关，否则不予统计。

(2) 成果的学生完成人单独排序（不含老师）。第一学生作者之前的老师必须为学生所在团队老师，否则不予统计。

(3) 相同专利或提案只计分一次。

(4) 授权专利需有专利证书，申请专利材料需有国家专利局受理号。

(5) 本类分值累加上限为 100 分。

## 二、科技竞赛获奖计分

A 类竞赛	全国总决赛 (特/一/二/三等奖)	分赛区比赛 (一/二/三等奖)	校内选拔赛 (一/二/三等奖)
	60/40/30/20 分	8/6/4 分	3/2/1 分
B 类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省级 (一/二/三等奖)	校级 (一/二/三等奖)
	15/10/5 分	4/3/2 分	1.5/1/0.5 分

### 相关说明：

(1) A 类竞赛包含：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详情请关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研创网 (<http://zycx.chinadegrees.cn>)。

(2) B 类竞赛包含：

- 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IEEE Xtreme 极限编程大赛、国际微波年会 (IMS) 研究生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集成

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基因工程机器设计大赛（iGEM）；

- 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 第 (1) 和 (2) 中未列出的竞赛获奖不计分。

(4) 对于 IEEE 极限编程大赛等仅提供排名的比赛，具体分值由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赛事的影响力及竞赛的名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讨论决定。

(5) 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纳入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的竞赛、获得研究生院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的竞赛变更，对 A 类、B 类竞赛做出调整。竞赛的类别以获奖当年的综合测评细则为准。

(6) 同一参赛作品只加分一次。

### 三、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计分

#### (一)、社会职务担任

职务	分值	备注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主席	14/12 分	1.累计加分。 2.任职满一学年后才可加分。 3.学生组织仅包括研究生会、党建委员会、职业发展中心。 4.学生团队获奖加分奖励：最佳/优秀研究生会，加分系数分别为 2/1.5。校级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党支部，加分系数分别为 2/1.5/1.2。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副主席	12/10 分	
党支部书记	10 分	
在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任部长、班长	6 分	
支委	4 分	
班委	2 分	
学生组织一般成员	2 分	

#### (二)、素质类加分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省级 (一/二/三等奖)	校级 (一/二/三等奖)	院级 (一/二/三等奖)
20/15/10 分	12/8/6 分	2/1.5/1 分	1.5/1/0.5 分

说明：奖学金计分办法中同一类别加分项按照最高分计。

### （三）、基层挂职（党政机关，除医院和学校）

挂职时间 $\geq$ 90天	90天 $>$ 挂职时间 $\geq$ 60天	60天 $>$ 挂职时间 $\geq$ 30天
8分	6分	4分

说明：基层挂职锻炼不满30天的原则上不考虑加分。

### （四）、校外社会实践

1、参加院级及以上大型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且实践活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获得校级表彰的同学可评定2分。

2、参与国际组织任职或者实践，获得组织或者校级认定的同学可评定4分。组织范围参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 <http://gj.ncss.org.cn/index.html>

3、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事迹突出且社会影响力大的同学可评定2分。

### （五）、学术会员计分

职位	分值	备注
IEEE 会员/学生会员（标注会员号）	1.5分	入会满一学年才可加分

四、上述计分办法未包含的奖项由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